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的2026耳鼻咽喉科慢病创新机制研究测试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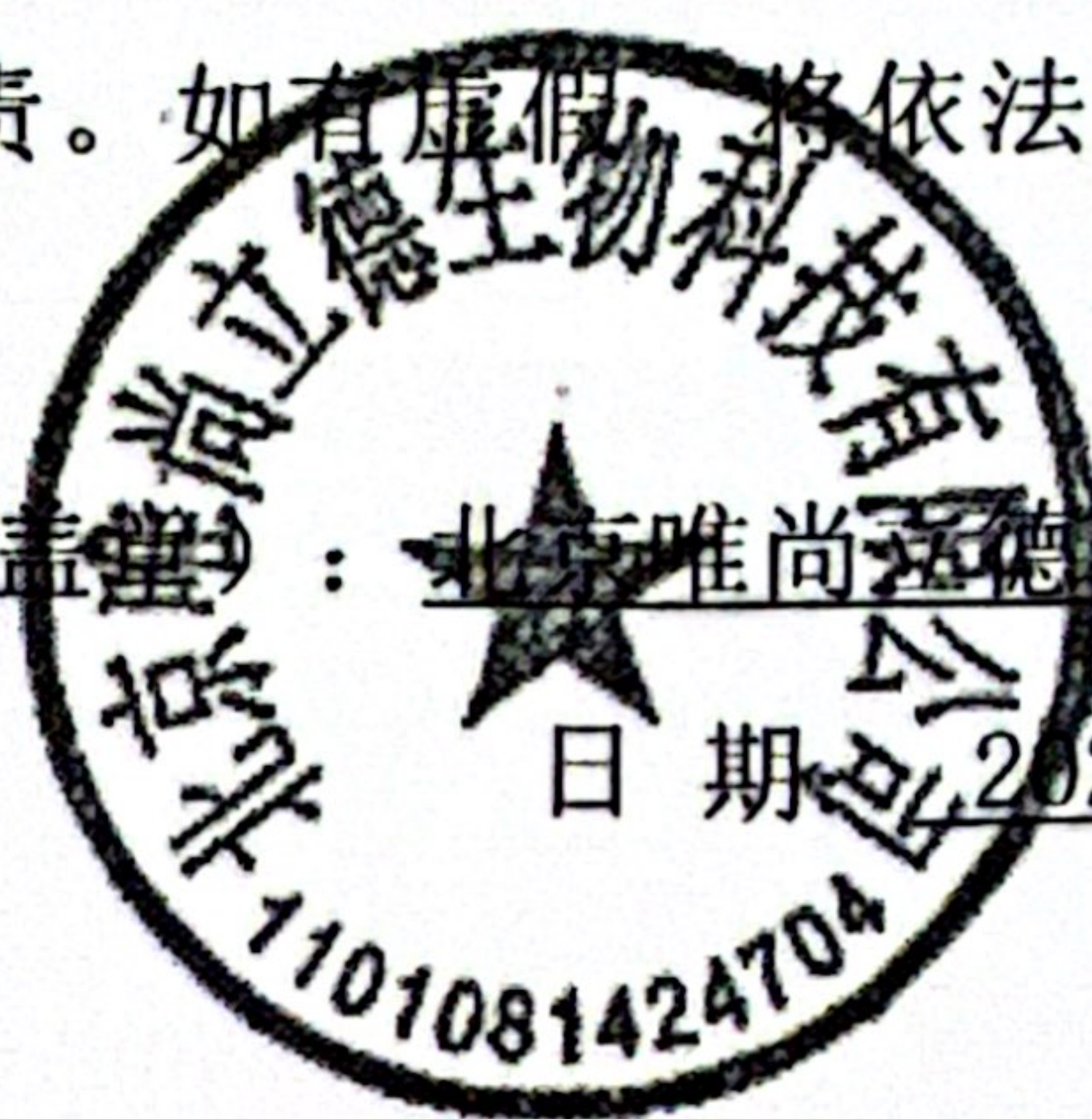
1. 引物合成费，转录组测序，蛋白组学测序，小动物活体成像，多光子光学成像检测，动物核磁共振检测，小鼠行为学实验，扫描电镜标本制作及拍摄费，代谢组学测序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